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68號

再抗告人 勇樂陞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岳陞

相對人 林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56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上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並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

二、經查，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未依上述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而提出委任狀。茲限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

01 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05 法官 蔡牧容

06 法官 何佳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楊滄琳